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22〕40号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备案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4月24日，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或“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我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随后华西证券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振华海科于2020年4月29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自第六期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华西证券完成了对振华海科的第七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辅导，现将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概况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时间表对振华海科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包括股东核查、董监高核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核查等方面。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详细工作

计划。辅导人员通过授课、经验交流、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西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为付海峰、马涛、杨朋、张黎丽、孙恺丰，其中因工作变动，张仙俊不再担任辅导成员。付海峰为辅导小组组长，付海峰、马涛为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华西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振华海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振华海科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实施的主要辅导内容、方式如下：

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2、核查并督导振华海科在资产、业务、人事、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督导振华海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振华海科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核查振华海科董监高，包括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所得税申报单等；规范振华海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进一步查阅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行业期刊杂志、第三方研究报告等，了解振华海科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前景和发展趋势；通过与振华海科高管、生产部门技术人员访谈，

进一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核心技术、产品特点、技术含量、环保以及在研项目等情况；

4、督导振华海科落实募投项目土地预审、招拍挂、土地出让合同等。督导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持续推进并关注募投项目环评备案相关进展；

5、核对振华海科截至 2020 年期末的各项往来数据，就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相应项目的函证，并控制各项回函达到一定比例。对实地走访时往来回函不符、2020 年期末回函不符的情况进行关注并明确具体原因，持续统计回函比例；

6、取得并查阅振华海科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划分依据，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流水信息等文件资料；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提出完善建议，并督导公司进行相应整改，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振华海科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会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7、进一步核查并梳理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采购及销售的合规性；

8、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盘点事项。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振华海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振华海科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须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使各项辅导工作能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振华海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振华海科未发生有关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振华海科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独立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与公司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进行纳税

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三）三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精神组织开展工作，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四）其他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6、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辅导，振华海科已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实现合法、规范运营；完成成本还原工作，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会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公司组成专项小组，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将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用地预审、招拍挂、土地出让合同等是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跟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土地、环评等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程序。

2、振华海科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机”）（振华海科于 2010 年从远东电机改制的其他股东 100%收购而来）系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振华海科和远东电机历史上涉及股东较多，且改制时间较久远，部分股东难以联系，导致核查难度较大。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与当时参与改制人员联系，目前中介机构已对约 90%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后续将进一步增加历史股东的访谈人数，同时取得有关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证明文件。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转贷问题，目前公司已对所有转贷进行清理，尚未取得所涉及相关银行及姜堰人民医院的证明确认。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

4、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内控管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并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双方合作顺利并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辅导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理论培训与实物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振华海科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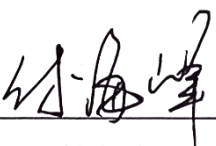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备案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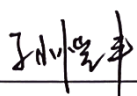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付海峰


马涛


张黎丽


杨朋


孙恺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炯洋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华西证券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关安排，华西证券的辅导工作迄今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华西证券辅导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切实稳步推进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小组针对我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组织开展中介协调会议，并与我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确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措施，并协助我公司逐步予以解决。

通过华西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我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得以完善。

综上，我认为华西证券辅导小组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有效地完成了中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